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59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邱議瑩 蔡煌瑯 陳碧涵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馬文君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貴敏 段宜康 林正二 鄭天財 劉櫂豪 李桐豪
林佳龍 吳育仁 許添財 簡東明 吳秉叡 黃偉哲 黃昭順
江啟臣 林滄敏 廖正井 孔文吉 楊瓊瓔 廖國棟 羅淑蕾
楊麗環 邱文彥 蘇清泉 江惠貞 呂學樟 管碧玲 林世嘉
薛 凌 邱志偉 黃文玲 陳明文 蔣乃辛 潘維剛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亭妃 林鴻池

（列席委員38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主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業務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楊應雄、陳碧涵、王進士、陳鎮湘、馬文君、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

林佳龍、邱志偉等 15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黃榮慶、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潘維剛、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 一、為落實行政院「強化國有財產管理政策，以提升財產活化運用效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管理的農場、事業單位土地，絕不可私自以協商、交換方式對所列管土地隨意處分，凡是對所屬土地之處分，均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以落實國有財產管理。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陳碧涵

- 二、因應「募兵制」施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主動積極承接國防部勞務委外事項，並研擬具體措施暨儘速完成退輔「分類分級」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提報，以落實「募兵制」推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陳碧涵 林郁方
馬文君 楊應雄

- 三、因應「募兵制」施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組織結構已無法滿足「募兵制」推動需求，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改造」應配合「募兵制」施行期程審慎研擬，並落實輔導條例相關權益保障。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林郁方

-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置基金」應編列預算

支付榮電員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以解決社會問題並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蔡煌瑯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連署人：陳歐珀 邱議瑩

五、為照顧榮民對於身後事務處理與財產配置意願之表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過去推動宣導預立遺囑制度，目前約有 2 萬 7,000 餘人次榮民簽訂生前遺囑，但全國榮民約 45 萬人，簽署比例僅 6% 左右，仍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

另一方面，預立遺囑仍是消極的作為，無法積極協助榮民妥善處理個人財產以及保障榮民免遭歹徒覬覦。經常能看到榮民財產遭到詐騙、搶劫，甚至謀財害命的不幸事件，最近也發生淡水兩位老人家因財產糾紛，遭到歹徒殺害棄屍。為更積極照顧榮民的財產配置以及人身安全保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推動「鼓勵榮民將財產信託」制度，平時將榮民重要的動產與不動產委由信託公司專業保管，並適當的給予生活與醫療經費所需，避免榮民身懷鉅款或財產而引發歹徒覬覦，這也是現代社會的進步概念，退輔會除應積極鼓勵推動外，更應該編列經費補助相關信託手續與管理經費，以落實政府照顧榮民與榮眷的美意。爰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預立遺囑精進作為」與「鼓勵榮民財產信託」規劃與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馬文君

六、社會企業的觀念，認為企業來自於社會，所有企業發展的養分也是來自於社會，因此企業的部分獲利也應該回饋社會，成為一種良性的循環，有利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這就是 CSR(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我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更是如此，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大多都是獨占或是寡占的性質，他們的獲利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國家特許性質所獲得，更應該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回饋去照顧榮民、榮民子弟以及社會弱勢團體，這才是我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

存在的真正價值以及意義，這比追求帳面上數字獲利更有意義與價值。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去年 25 家轉投資事業共計捐助 1,000 餘萬元從事認養榮民遺孤以及補助弱勢團體，只占獲利額的不到 0.4%，還不如善心榮民(眷)72 人認養榮民遺孤捐贈社會公益團體 3,000 餘萬元，而其中一位榮民即捐贈 820 萬元，幾乎等同全部轉投資企業捐贈總額。

爰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與未來精進作為之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馬文君

- 七、為因應募兵制的實施，榮民的數量將呈現爆炸性的成長。對於急速成長之退伍軍人退休金、醫療保險、就養給付、就業輔導等因應措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本（102）年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散會